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收到独立董事高旭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高旭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鉴于于高旭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高旭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期间,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高旭先生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4-05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于201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现就原公告“附件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中的表决票进行更正说明。

原公告附件一中表决票如下: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总数(股)
《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议案》	董事	陆添义				
		李英翔				
		吕树明				
		俞春明				
	注:本次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1)每一股东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6,在可表决票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董事候选人;(2)投给6名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3)请在“表决票总数”一栏填写具体投票数。					
《关于公司监事变动的议案》	监事	陇贤君				
	监事	田　恺				
	注:本次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1)每一股东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2,在可表决票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投给一名或两名监事候选人;(2)投给两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3)请在“表决票总数”一栏填写具体投票数。					

现在更正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表决权总数(股)
《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议案》	董事	陆添义	
		李英翔	
		吕树明	
		俞春明	
	注:本次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1)每一股东的可表决权总数=持股数×4,在可表决权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权总数投给一名或多名董事候选人;(2)投给四名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权总数;(3)请在“表决权总数”一栏填写具体投票权数。		
《关于公司监事变动的议案》	监事	陇贤君	
	监事	田　恺	
	注:本次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1)每一股东的可表决权总数=持股数×2,在可表决权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权总数投给一名或两名监事候选人;(2)投给两名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权总数;(3)请在“表决权总数”一栏填写具体投票权数。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14-048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3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选举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不应分开进行,因此需要对《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46)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编号2014-046,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选举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不应分开进行,因此需要对股东大会通知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通知正文的更正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上述议案需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具体投票规则如下:1、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1)每一股东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6,在可表决票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投给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2、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1)每一股东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3,在可表决票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独立董事候选人;(2)投给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3、本次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1)每一股东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2,在可表决票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投给一名或两名监事候选人;(2)投给两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上述议案需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具体投票规则如下:1、在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1)每一股东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9,在可表决票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董事候选人;(2)投给9名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2、在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时:(1)每一股东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2,在可表决票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投给一名或两名监事候选人;(2)投给两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二、关于“附件1:授权委托书”部分内容的更正

更正前: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总数(股)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	曹江林				
		张毓强				
		蔡国斌				
		常张利				
		周森林				
		裘鸿雁				
	注:本次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1)每一股东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6,在可表决票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董事候选人;(2)投给6名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3)请在“表决票总数”一栏填写具体投票数。					
	独立董事	李怀奇				
		储一昀				
		陆健				
	注: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1)每一股东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3,在可表决票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独立董事候选人;(2)投给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3)请在“表决票总数”一栏填写具体投票数。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股东代表监事	陈学安				
		胡金玉				
	注:本次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1)每一股东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2,在可表决票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投给一名或两名监事候选人;(2)投给两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3)请在“表决票总数”一栏填写具体投票数。					

备注:

1、上述议案1和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与待选董事或者独立董事人数之积的表决票数,股东可将其集中或分散进行表决,但其表决的票数累积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总票数。依照得票多少确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所获得的票数应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1/2。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更正后:

表决事项			表决票数(股)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	曹江林	
		张毓强	
		蔡国斌	
		常张利	
		周森林	
		裘鸿雁	
	独立董事	李怀奇	
		储一昀	
		陆健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股东代表监事	陈学安	
		胡金玉	

备注:

1、上述议案1和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与待选董事或者独立董事人数之积的表决票数,股东可将其集中或分散进行表决,但其表决的票数累积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总票数。依照得票多少确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所获得的票数应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1/2。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三、关于“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部分内容的更正

更正前:

一、投票流程

(二)表决方法

1、分项表决方法:

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申报股数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1、每一股东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6,在可表决票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投给一名或多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投给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3、请在“申报股数”一栏填写具体投票数。			
1.01	选举曹江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元	
1.02	选举张毓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元	
1.03	选举蔡国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元	
1.04	选举常张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元	
1.05	选举周森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元	
1.06	选举裘鸿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元	
独立董事			
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1、每一股东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3,在可表决票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投给一名或多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2、投给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3、请在“申报股数”一栏填写具体投票数。			
1.07	选举李怀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元	
1.08	选举储一昀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元	
1.09	选举陆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元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1、每一股东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2,在可表决票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投给一名或多名监事候选人; 2、投给2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3、请在“申报股数”一栏填写具体投票数。			
2.01	选举陈学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元	
2.02	选举胡金玉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元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在非独立董事选举中,如果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某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 XXX)10000股A股,则其有60000(=10000股×应选六名非独立董事)张选举票数,该选举票数可以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60000票,投票人数不超过6名,否则是为废票)。

更正后:

一、投票流程

(二)表决方法

1、分项表决方法:

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申报股数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1、每一股东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9,在可表决票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投给一名或多名董事候选人; 2、投给9名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3、请在“申报股数”一栏填写具体投票数。			
1.01	选举曹江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元	
1.02	选举张毓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元	
1.03	选举蔡国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元	
1.04	选举常张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元	
1.05	选举周森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元	
1.06	选举裘鸿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元	
1.07	选举李怀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元	
1.08	选举储一昀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元	
1.09	选举陆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元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1、每一股东的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2,在可表决票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投给一名或多名监事候选人; 2、投给2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3、请在“申报股数”一栏填写具体投票数。			
2.01	选举陈学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元	
2.02	选举胡金玉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元	

(三)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在董事选举中,如果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某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 XXX)10000股A股,则其有90000(=10000股×应选九名董事)张选举票数,该选举票数可以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90000票,投票人数不超过9名,否则是为废票)。

除上述内容外,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附件。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65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和8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路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7亿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52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该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产品编号:20141103010052010101

2、产品名称: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201491J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

3、产品类型: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4、认购金额:人民币1.7亿元

5、投资标的:银行间质押式回购、银行存款、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各类低风险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银行存款、质押式回购的比例不高于10%,投资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企业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比例为90%-100%。

6、预期年化收益率:5.0%

7、募集期限:2014年11月03日

8、产品收益起始日:2014年11月04日

9、产品到期日:2014年12月26日(广西北部湾银行有权确定本产品的最终期限,如有变动,将提前十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10、产品本息兑付日: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本金及收益一起支付,到期日与兑付日之间不计利息(延期支付情况下,兑付日以乙方公告或通知为准)

11、兑付方式:产品收益于理财产品单一投资期到期后随本金一次性支付

12、收益计算:本期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的计算公式为:

投资者收益=认购本金×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5日

报备文件

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路支行签订的《“富桂宝”201491J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协议书》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4-07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2014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4年9月2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工程施工项目投标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14年9月1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参与工程施工项目投标关联交易的公告》。现该工程的施工合同正式签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本公司与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平电力公司”)签订《金平县金水河四级水电站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JSHSJTJ-2014-01)。

(一)交易对方: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二)签署地点:云南省金平县。

(三)合同类型:工程施工合同。

(四)合同标的:金平县金水河四级水电站工程。

(五)合同工期:621日历天。

(六)合同金额:111,494,554.43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业主名称: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金平县便民服务中心14楼。

3.法定代表人:郭齐柯。

4.主营业务:水电经营、开发;水利、水电技术培训;水产养殖。

5.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6.该业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该水电站项目业主为金平电力公司,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水电集团”)为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投资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云南投资公司100%的股权,云南投资公司为金平电力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金平电力公司100%的股权。因此,本公司与金平电力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2013年度本公司未承接该业主的工程。

(三)该业主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金额:111,494,554.43元。

(二)结算方式:按施工进度结算。

(三)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工期:621日历天。

(五)违约责任:该合同工程逾期完工违约金为20000元/天,但总的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5%。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该合同金额占本公司2013年度营业总收入的2.07%,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两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系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该项目业主和本公司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金平县金水河四级水电站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4-07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本公司与广东粤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政房地产公司”)签署《东莞鸿富国际酒店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350,000,000元;《东莞市鸿富大酒店临街商铺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15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东莞鸿富国际酒店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1.交易对方:广东粤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签署地点:广州市。

3.合同类型:工程施工合同。

4.合同标的:东莞鸿富国际酒店装饰工程。

5.合同工期:暂定12个月。

6.合同金额:350,000,000元。

(二)《东莞市鸿富大酒店临街商铺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1.交易对方:广东粤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签署地点:广州市。

3.合同类型:工程施工合同。

4.合同标的:东莞市鸿富大酒店临街商铺土建工程。

5.合同工期:暂定6个月。

6.合同金额:150,000,000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业主名称:广东粤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309号302之四房。

3.法定代表人:蔡泉。

4.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5.注册资本:1,288万元人民币。

6.该业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2013年度本公司未承接该业主的工程。

(三)该业主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东莞鸿富国际酒店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1.合同金额:350,000,000元。

2.结算方式:按施工进度结算。

3.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本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

4.合同工期:暂定12个月。

5.违约责任:

(1)如粤政房地产公司的原因,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本公司不能进场施工,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粤政房地产公司按本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金额的5%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

(2)若本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预约的质量标准,则属本公司违约,由本公司负责对工程质量缺陷或不合格之处自费修复,直至合格;因质量问题造成延误工期的,按照工程的违约责任处理。

(3)本公司违约的其他约定:本公司未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条款时,粤政房地产公司可暂缓支付工程款,必要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另择施工单位,同时本公司还应赔偿粤政房地产公司相应的损失。

(4)粤政房地产公司违约的其他约定:粤政房地产公司未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条款时,本公司有权暂停施工,工期顺延,必要时本公司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退出施工,同时粤政房地产公司还应赔偿本公司相应的损失。

(5)本公司全面履行义务而粤政房地产公司逾期付款超过五日,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款的千分之一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粤政房地产公司逾期超过十五日,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6)由于本公司的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通过竣工验收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月工程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粤政房地产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可以另择施工单位。

(二)《东莞市鸿富大酒店临街商铺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1.合同金额:150,000,000元。

2.结算方式:按施工进度结算。

3.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本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

4.合同工期:暂定6个月。

5.违约责任:与《东莞鸿富国际酒店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的违约条款内容一致。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上述两个合同总金额为500,000,000元,占本公司2013年度营业总收入的9.26%,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一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系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该项目业主和本公司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东莞鸿富国际酒店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东莞市鸿富大酒店临街商铺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4-09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 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4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本公司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集团)函件,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渝富集团现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6.8亿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4.09%)(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或本次转让)。现将渝富集团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和相关要求公告如下:

一、本次转让所涉及的转让股份数量和价格

(一)本次转让股份数量

目前渝富集团持有西南证券33.29%的股份,为西南证券第一大股东。渝富集团本次转让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拟一次性协议转让给单一受让方,拟转让股份数量为6.8亿股(约占西南证券总股本的24.09%);本次转让完成后,渝富集团仍将持有西南证券约2.6亿股股份,占西南证券总股本的9.20%,将由西南证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第二大股东。

(二)本次股份转让价格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9号令)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以股份转让信息公告停牌日(即2014年9月29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

二、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拟受让本公司股份的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受让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公司法人,但外资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中国法人除外;受让方应为单一法律主体且须独立受让全部拟转让股份,不接受以联合方式参与。

(二)受让方应设立三年以上,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内部控制体制;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信誉,经营行为规范且无不良记录。

(三)受让方具备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实力。最终确定的受让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之内支付不低于转让金额30%的转让价款,在获得有关权力机关批准后5个工作日之内再支付转让金额20%的转让价款,其余价款应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

(四)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股份转让受让主体的相关要求。

(五)认同并促进西南证券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对西南证券业务的发展提供充分的支持并承诺保持可持续发展。

(六)承诺自持股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西南证券股份。

(七)承诺在西南证券存续期内,不得提议或者支持西南证券将注册地或主要机构办公地点迁出重庆市范围。

(八)本次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其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参股证券公司的数量不超过两家,其中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不超过一家。

三、意向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和资料要求

意向受让方如有受让意向且符合前述条件的,须根据渝富集团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在公开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按下列要求向渝富集团提交合法、合规、符合格式的文件和资料:

(一)受让意向书。受让意向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意向受让方、其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对外投资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状况、管理团队、证券金融行业相关经验等;2.意向受让方对西南证券长期战略性的投资考虑,以及对西南证券未来发展的规划;3.意向受让方、其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具备市场化的运作机制和能力,以及能够对西南证券业务的发展提供充分的支持并承诺保持可持续发展的说明。

(二)意向受让方、其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意向受让方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详版)、从事主营业务的相关资质证照复印件、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三)意向受让方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2014年1-9月)的财务报表。

(四)申报购买股份的正式报价文件及报价说明(包括每股单价和总价,要求报价具体、唯一且不得更改,不得为区间价或限制性价格)。

(五)意向受让方的收购资金来源、支付安排与保证。

(六)意向受让方内部决策程序说明以及有权机构的决策文件。

(七)意向受让方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与承诺(至少包括工商、税务、环保、社保等方面)。

(八)意向受让方关于持股之日起五年之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西南证券股份的承诺。

(九)意向受让方关于在西南证券存续期内,不得提议或者支持西南证券将注册地或主要机构办公地点迁出重庆市范围的承诺。

(十)意向受让方关于对西南证券业务的发展能够提供充分支持并保持可持续发展的承诺。

(十一)意向受让方关于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本次股份转让受让方资格条件的说明与承诺。

(十二)意向受让方关于提交的受让申请材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十三)递交受让申请材料人员的授权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十四)意向受让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上述文件提供一式六份(一正本五副本),需以A4纸装订后提交至渝富集团并同时提供电子文档(光盘)。材料均应加盖公章并密封。上述文件将用于评选使用,并根据评选需要予以复制。文件一经提交即不可撤销,渝富集团不负责退还。

渝富集团指定的接收文件地址及人员如下: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渝富大厦319室,邮编:401121

联系人:涂老师、韦老师

联系电话:023-63410989,邮箱:CQYF_JR@163.com

在公开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意向受让方应将1亿元人民币的保证金支付至渝富集团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否则将视为不具备拟受让方资格,出让方可另行选择拟受让方:

账户名: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重庆江北支行

账户号:7421410182600080311

注:划款时务必注明意向受让方的名称全称和“申请受让西南证券股份保证金”字样。

渝富集团将在公告征集期满后20个工作日之内确定拟受让方。拟受让方应在与渝富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的5个工作日之内向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不低于股份转让价款30%的转让价款,在获得有关权力机关批准后5个工作日之内再支付转让金额20%的转让价款,该受让方支付的保证金可转为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支付的保证金本金将在确认拟受让方后的5个工作日之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若最终确定的拟受让方拒绝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或拟受让方因自身其他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的,渝富集团不予退还保证金并有权要求拟受让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相关信息及重要事项披露

(一)本次股份转让受让意向公告征集时间:自公开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本次公开征集完成后,本次股份转让仍须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批准后才能组织实施,故能否征集到拟受让方,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以及股份转让能否实施均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后,西南证券的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更。

鉴于本次股份转让存在不确定性,渝富集团将依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五、办理受让意向程序和受让方的确定

(一)意向受让方应在本次股份转让公开征集公告期间到渝富集团指定地址办理受让意向手续,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二)渝富集团将组织专业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本次股份转让的评审工作。

(三)本次股份转让公开征集期满后,专业评审委员会对意向受让方进行评审,渝富集团将严格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定办理,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择优选择拟受让方,并与拟受让方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

(四)经资格审查,如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按协议转让方式履行相关程序;如产生两家或两家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通过专业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如没有意向受让方通过专业评审委员会评审的,渝富集团可重新公开征集受让方。

六、其他事项

(一)在意向受让方办理受让意向手续登记之前,渝富集团有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和变更、调整和补充公告内容的可能和权利。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具体程序将在合法、合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进行,具体解释权归渝富集团。

(二)本公告未述及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执行。

七、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全体投资者权益,避免造成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本公司将积极督促重庆渝富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收到相关信息后,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